

安宁市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要求，安宁市对全市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安宁市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2 年度，安宁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41.4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1216.53 万元的 60.95%。主要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接待费完成率较低所致，较上年决算数 800.42 万元减少 58.99 万元，下降 7.4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的 0%；与上年决算汇总数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化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9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94 万元的 96.8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42.37 万元增加 48.63 万元，增长 114.8%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5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2.2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789.65 万元的 72.47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658.31 万元减少 86.06 万元，下降 13.1%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90 辆。公务接待费 78.1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 322.88 万元的 24.21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 99.73 万元减少 21.56 万元，下降 21.6%，全年公务接待 524 批次（含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接待 9307 人次（含

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各分项决算数均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。与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各分项决算数相比,除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及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变化外,其余各项均为下降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购置车辆增加 1 辆;其余各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贯彻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,厉行节约,严控“三公”经费,“三公”经费逐年下降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2〕126 号)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22〕15 号)等规定以及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,安宁市财政局持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,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,2022 年度全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有所下降。